

证券代码：002322

证券简称：理工环科

公告编号：2019-022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0 日披露了《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0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0 日首次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回购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1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9）。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公司累计回购 5,231,579 股，占公司总股本 396,662,205 股的 1.32%，最高成交价为 10.15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9.06 元/股，支付的总金额 49,997,013.62 元（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公司回购股份专用账户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4,397,235 股（其中，前次回购股份 19,165,656 股，本次第二期回购股份 5,231,579 股），占公司总股本 396,662,205 股的 6.15%。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实施过程符合《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敏感期、回

购数量和节奏、交易委托时段的要求，对照《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第十八条和第十九条的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 1、开盘集合竞价；
- 2、收盘前半小时内。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三）公司首次回购股份实施发生之日（2019 年 1 月 10 日）前五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 11,847,800 股，根据《实施细则》规定，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数量不得超过 11,847,800 股的 25%，即 2,961,950 股。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公司在回购期间每五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数量发生在 2019 年 1 月 10 日（周四）至 2019 年 1 月 16 日（周三），共 2,946,479 股，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操作，并依据公司的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回购计划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 日